

证券代码: 601518

证券简称: 吉林高速

公告编号: 临 2020-011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应参会董事 7 人, 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内容。

二、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会计政策, 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不重溯 2019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

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临 2020-013）。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报备文件：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